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3號

聲請人即反

請求相對人 韓○松

相對人即反

請求聲請人 韓○福

韓○中

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及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韓○松之聲請駁回。
- 二、相對人韓○福、韓○中對於聲請人韓○松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 三、第一、二項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韓○松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韓○松（下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韓○福、韓○中（下合稱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業據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茲因反請求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兩造於調解程序中已就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亦即相對人有無得以減輕或免除對於聲請人扶養義務之事實）均不爭執，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有民國114年1月16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
-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雖未離婚，惟自相對人幼時即未同住，已超過40年，現相對人已成年，卻未給付聲請人生活費，故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3,000元，及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扶養

01 費。如有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之12期間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02 三、相對人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相對人有印象以來聲請人就
03 未與相對人及母親同住，而是跟其他阿姨同住，母親因為壓
04 力過大，患有重度精神疾病，住院很長時間，相對人是阿姨
05 協助安排就學及補習事宜，聲請人自相對人幼時即未照顧、
06 扶養相對人。故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行為，顯
07 屬情節重大，請求准予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
10 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
11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2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13 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14 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
15 父親，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乙節，有兩造戶籍謄本為
16 憑，而依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記載，聲
17 請人於112年度全無所得收入，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
18 依上開規定，足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19 (二)次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
21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
22 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
23 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24 義務」；第2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
25 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26 務」。經查：兩造同意由法官裁定免除相對人韓○福、韓○
27 中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且對於聲請人從相對人韓○福、韓
28 ○中自幼時即未照顧、扶養相對人二人；對於聲請人無正當
2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相對人韓○福（目前從事工
30 程師工作，月收入約20萬元，已婚育1名五歲子女，需負擔
31 房貸及媽媽每月療養院費用）、相對人韓○中（目前從事裝

01 潢工程，月收入約3萬元，已婚育1名7歲子女，需負擔房
02 貸、車貸及媽媽療養院費用），需負擔家計皆無餘力支付聲
03 請人生活所需之相關費用等節均不爭執，並於調解期日製作
04 合意程序筆錄在案，綜上可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對相對人未
05 盡扶養義務，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

06 (三)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相對人請求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
08 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別裁
09 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蔡雅惠